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七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2年3月21日至4月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4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应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 2015 年 5 月 6 日，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与海管局签订了一份为期 15 年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

又回顾《“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规章》”)<sup>1</sup> 第 27 条第 2 款，其中提到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放弃时间表，

注意到根据该时间表，到 2023 年 5 月 6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应放弃至少 50% 原获分配的合同区，到 2025 年 5 月 6 日，即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应放弃至少 75% 原获分配的合同区，

又注意到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其作业活动的影响而请求延迟放弃时间表，

回顾根据《规章》第 27 条第 6 款，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sup>1</sup> ISBA/16/A/12/Rev.1，附件。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认为承包者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sup>2</sup> 并建议将第一次放弃的时间表延迟一年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将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延迟一年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

1. 认定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提出的原因符合“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突发特殊情况”；
2.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延迟第一和第二次放弃的时间表；<sup>3</sup>
3. 请秘书长将本决定通知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

第 277 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

<sup>2</sup> 见 ISBA/27/C/16。

<sup>3</sup> 同上。